申 请 表 格

第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

2026 年11 月13-15 日 (周五-周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中国

请填写此申请表格并签名盖章后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ccbf@bolognafierechina.com

参展商信息（必填，递交申请时请同时递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网址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公司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_____

公司业务性质（单选）

◯ A）出版商/出版社 ◯ B）版权及文学代理 ◯ C）内容开发者 ◯ D)发行经销商/进出口商 ◯ E）书店及其他销售渠道

◯ F）数字/多媒体企业 ◯ G）软件/游戏/动画/影视制作 ◯ H）印刷/包装企业 ◯ I）行业专业服务商 ◯ J）文化机构

◯ K）教育培训机构 ◯ L）教辅/文化用品企业 ◯ M）授权商和被授权商 ◯ N）其他，请注明 _____

*请从上述的业务性质中，选择其中一个类别作为您的主营业务，组委会将参考该类别划分展位，及提供相应推广和服务。

参展联系人（必填）

姓名 _____ ◯先生 ◯女士 职位 _____ 电邮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 / ____ / ____ / ____ 传真 ____ / ____ / ____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电话 分机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传真

版权合作联系人（选填）CCBF 将向有版权合作需求方公开该信息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邮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编辑策划联系人（选填）CCBF 将不定期提供官方活动合作对接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邮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渠道发行联系人（选填）CCBF 将不定期提供渠道发行商务配对服务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邮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展品类别（必填，请在对应品类描述前打“√”）

展品目标用户年龄范围（请选择） ☐ **3 岁以下(A)** ☐ **3-6 岁(B)** ☐ **6-12 岁(C)** ☐ **12-16 岁(D)** ☐ **16 岁以上(E)**

我方产品属于以下领域（可选择多于一项）

1. 插图书
- ☐ 活动书 (101)
- ☐ 纸板书 (102)
- ☐ 玩具书 (103)
- ☐ 绘本 (104)
- ☐ 绘画和涂色书 (105)
- ☐ 立体书 (106)

2. 少儿文学
- ☐ 虚构类小说 (201)
- ☐ 长篇小说 (202)
- ☐ 诗歌 (203)
- ☐ 童话故事 (204)

3. 教育类图书
- ☐ 字典 (301)
- ☐ 教育 (302)
- ☐ 地理 (303)
- ☐ 历史 (304)
- ☐ 语言课程 (305)
- ☐ 音乐 (306)
- ☐ 心理学 (307)
- ☐ 宗教 (308)
- ☐ 科学 (309)
- ☐ 教学 (310)
- ☐ 技术研究 (311)
- ☐ 教材 (312)

4. 纪实类图书
- ☐ 艺术 (401)
- ☐ 传记 (402)
- ☐ 影视 IP 授权书 (403)
- ☐ 百科全书 (404)
- ☐ 纪实文学 (405)
- ☐ 参考书 (406)

5. 运动与兴趣类图书
- ☐ 娱乐 (501)
- ☐ 兴趣爱好 (502)
- ☐ 指南 (503)
- ☐ 休闲 (504)
- ☐ 宠物 (505)
- ☐ 体育 (506)
- ☐ 烹饪 (507)
- ☐ 自然与环境 (508)

6. 其他
- ☐ 年鉴 (601)
- ☐ 日历 (602)
- ☐ 漫画 (603)
- ☐ 贴花/转印 (604)
- ☐ 礼品书 (605)
- ☐ 期刊 (606)
- ☐ 图卡 (607)
- ☐ 海报 (608)
- ☐ 桌面游戏 (609)
- ☐ 进口书 (610)
- ☐ 特殊需求儿童书籍 (611)
- ☐ 图像小说 (612)
- ☐ 动漫周边 (613)
- ☐ 文具 (614)

7. 数字和多媒体
- ☐ 应用程序 (701)
- ☐ 视听产品 (702)
- ☐ 有声书 (703)
- ☐ 电子书 (704)
- ☐ 教育软件 (705)
- ☐ 数字与多媒体服务 (706)
- ☐ 设备 (707)
- ☐ 数字平台 (708)
- ☐ 电子游戏 (709)
- ☐ 多媒体 (710)
- ☐ 网站 (711)
- ☐ 硬件 (712)

8. 服务
- ☐ 教育培训 (801)
- ☐ 线下销售渠道 (802)
- ☐ 线上贸易平台 (803)
- ☐ 原材料/印刷/包装/设计服务 (804)
- ☐ 物流/供应链服务 (805)

9. 娱乐
- ☐ 少儿动画 (901)
- ☐ 少儿舞台剧 (902)
- ☐ 少儿节目 (903)
- ☐ 特展/嘉年华 (904)
- ☐ 其他衍生活动 (905)

10. 媒体、协会及其他
- ☐ 行业商协会 (1001)
- ☐ 专业媒体 (1002)
- ☐ 科研机构 (1003)
- ☐ 贸促机构 (1004)
- ☐ 其他 (1005)，请注明：

参展品牌（如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 请 表 格

第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
2026年11月13-15 日 (周五-周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中国

感兴趣的其他项目（选填，详情将根据需求另行提供）

广告、赞助及场地租赁：

☐ 舞台/会议室等场地租用　☐ 展会官方赞助　☐ 广告项目(印刷品/线上/展馆/物料)　☐ 同期论坛/研讨会/活动赞助

官方活动：

☐ 金风车国际青年插画家大赛　☐ “童书+”主题书籍特展　☐ 展商活动及城市联动

配对服务：

☐ 版权销售　☐ 版权购买　☐ 插画师合作配对　☐ 数字内容合作

展位申请（必填）

第一步：　请选择贵司展位所在“展区”（必填，单选）

◯ **版权区：版权交易/进出口贸易/国际合作**
仅对专业观众开放

◯ **综合区：版权/发行/渠道/合作/推广/零售**
对所有观众开放

第二步：　请选择参展面积及搭建类型 | 参展费用说明（以下提及价格均不含税，增值税另付）

➢ 展位类别

展位类别	面积（平方米）	5 月 30 日（含）前申请（人民币每平方米）	5 月 30 日之后申请（人民币每平方米）
光地	36~71 平方米	◯ 1,435	◯ 1,635
	72 平方米起（含）	◯ 1,420	◯ 1,620
A 型 - 标准展位*	9 平方米	◯ 1,980	◯ 2,180
	18/27/36 平方米	◯ 1,840	◯ 2,040
B 型 - 升级展位*	9 平方米	◯ 2,180	◯ 2,380
	18/27/36 平方米	◯ 2,040	◯ 2,240
C 型 - 豪华展位*	9 平方米	◯ 2,475	◯ 2,675
	18/27 平方米	◯ 2,275	◯ 2,475
D型 - 特装展位*	36 平方米起（含）	◯ 2,100	◯ 2,300

* 展位搭建效果及配置说明请参考后续“展位套餐类型及配置”。

➢ **参展面积**（必填，9 平方米起租，且为 9 的倍数）
备注： 最终参展面积以组委会划分为准。
_____ 平方米

➢ **展位开口**（请选择申请展位的开口类型）
备注： 展位最终开口数量以组委会安排为准。

☐ 单面开口 9 平方米起　☐ 双面开口 36 平方米起可申请　☐ 三面开口 72 平方米起可申请　☐ 岛型 144 平方米起可申请
☐ 双面开口 9/18/27 平方米申请，需支付**转角费人民币 2,000**

➢ **注册费**　人民币 **2,000** /公司/展期
说明：包括展商信息在官网、会刊、观众指南等渠道的发布，展商证等入场服务等。

➢ **付款说明：**

参展总费用将被加收 6%增值税，最终金额以组委会出具的付款通知单为准；
参展商递交申请表格后须即刻参照组委会发出的付款通知单在截止日期前支付 30%首付款，
并于开展首日的 2 个月之前付清全款。

以下金额由组委会填写

人民币 **2,000**
参展费用小计

不含税，人民币

含税，人民币

参展商确认声明

- 本参展商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材料合法、真实和有效。本参展商（包括所有员工、雇员、供应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和接受本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内容，并承诺遵守此申请表随附列明的条款与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 本参展商保证，所有展品、包装及相关宣传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本参展商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参展条款与细则、中国法律法规、展会当地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规定，不侵犯其他参展商及其参展产品的合法权利。
- 本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在参展前，参展展品/服务不涉及任何未决的侵权纠纷或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或受到法律限制。
- 本参展商确认本申请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双方就参展事宜达成的参展合同，随附列明的条款与细则构成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参展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展商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组委会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

第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
2026 年11月 13-15日 (周五-周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中国

请填写此申请表格并签名盖章后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ccbf@bolognafierechina.com

主参展商

公司名称（中文）

我方申请将以下公司作为我方的联合参展商。

联合参展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申请。**每家联合参展商都需单独支付注册费人民币2000/展期。** 经组委会确认的联合参展商享有与主参展商相同的参展商权益。

联合参展商1（递交申请时请同时递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地址 邮编

网址 国家/地区 公司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公司业务性质（单选，必填）

◯ A）出版商/出版社 ◯ B）版权及文学代理 ◯ C）内容开发者 ◯ D)发行经销商/进出口商 ◯ E）书店及其他销售渠道
◯ F）数字/多媒体企业 ◯ G）软件/游戏/动画/影视制作 ◯ H）印刷/包装企业 ◯ I）行业专业服务商 ◯ J）文化机构
◯ K）教育培训机构 ◯ L）教辅/文化用品企业 ◯ M）授权商和被授权商 ◯ N）其他，请注明

*请从上述的业务性质中，选择其中一个类别作为您的主营业务，组委会将参考该类别划分展位，及提供相应推广和服务。

参展联系人（必填）

姓名 ◯先生 ◯女士 职位 电邮

手机 电话 / / / 传真 / /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电话 分机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传真

联合参展商2（递交申请时请同时递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地址 邮编

网址 国家/地区 公司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公司业务性质（单选，必填）

◯ A）出版商/出版社 ◯ B）版权及文学代理 ◯ C）内容开发者 ◯ D)发行经销商/进出口商 ◯ E）书店及其他销售渠道
◯ F）数字/多媒体企业 ◯ G）软件/游戏/动画/影视制作 ◯ H）印刷/包装企业 ◯ I）行业专业服务商 ◯ J）文化机构
◯ K）教育培训机构 ◯ L）教辅/文化用品企业 ◯ M）授权商和被授权商 ◯ N）其他，请注明

*请从上述的业务性质中，选择其中一个类别作为您的主营业务，组委会将参考该类别划分展位，及提供相应推广和服务。

参展联系人（必填）

姓名 ◯先生 ◯女士 职位 电邮

手机 电话 / / / 传真 / /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电话 分机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传真

联合参展商确认声明

-本联合参展商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材料合法、真实和有效。本联合参展商（包括所有员工、雇员、供应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和接受本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内容，并承诺遵守此申请表随附列明的条款与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本联合参展商保证，所有展品、包装及相关宣传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本联合参展商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参展条款与细则、中国法律法规、展会当地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规定，不侵犯其他参展商及其参展产品的合法权利。
-本联合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在参展前，参展展品/服务不涉及任何未决的侵权纠纷或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或受到法律限制。
-本联合参展商确认本申请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双方就参展事宜达成的参展合同，随附列明的条款与细则构成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参展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主参展商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日期 联合参展商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日期

展位套餐类型及配置

A 型 - 标准展位

		9 平方米	18 平方	27 平方米	36 平方米
结构	展位最大高度: 2.5 米	√	√	√	√
	地毯	√	√	√	√
	展板（白色，铝料，2.5 米高）	√	√	√	√
	门楣（铝料）	√	√	√	√
内置家具	接待台	1	2	3	4
	洽谈桌	1	2	3	4
	洽谈椅	3	6	9	12
	斜层板	12	24	30	33
	废纸篓	1	1	2	2
	LED 射灯	3	6	9	12
	插座（500W，13A/220V）	1	1	2	2





B 型 - 升级展位

		9 平方米	18 平方米	27 平方米	36 平方米
结构	展位最大高度: 3.5 米	√	√	√	√
	地毯（灰色）	√	√	√	√
	展板（白色，铝料，2.5 米高）	√	√	√	√
	门楣（企业 LOGO 由展商提供）	√	√	√	√
内置家具	接待台	1	1	2	2
	接待凳	1	1	2	2
	洽谈桌	1	2	3	4
	洽谈椅	3	6	9	12
	斜层板	12	24	30	33
	废纸篓	1	1	2	2
	LED 射灯	3	6	9	12
	插座（500W，13A/220V）	1	1	2	2

LOGO 由展商提供





C 型 - 豪华展位

		9 平方米	18 平方米	27 平方米	36 平方米
结构	展位最大高度: 3.5 米	√	√	√	
	地毯（灰色）	√	√	√	√
	环保模块结构，墙体 UV 膜环保画面	√	√	√	√
	楣板，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	√	√	√
内置家具	1mH 接待台	1	1	2	2
	高脚凳	1	1	2	2
	洽谈桌	1	2	3	4
	洽谈椅	3	6	9	12
	斜层板	9	15	21	27
	锁柜	2	5	7	10
	废纸篓	1	1	2	2
	LED 射灯	3	6	9	12
	插座（500W，13A/220V）	1	1	2	2

背景板画面
由展商提供





D 型 – 特装展位

		36 平方米
结构	展位最大高度: 3.5 米	√
	地毯（灰色）	√
	环保模块结构，墙体 UV 膜环保画面	√
	KT 板写真画面	√
	照明	√
内置家具	L 形 1mH 接待台	1
	吧椅	1
	洽谈桌	2
	洽谈椅	8
	杂志架	1
	锁柜	5
	废纸篓	1
	插座（500W，13A/220V）	1

背景板画面
由展商提供





注：参展商亦可额外申请搭建方案基本配置之外的家具设施，费用另计，详情参考《展商手册》。

条款与细则

展会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

展会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

展会日期： **2026 年 11月13日（周五）-11月15日（周日）**
11月13-14 日，09:00 - 17:00；11月15 日，09:00 - 16:00

指导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主办单位：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环球新闻出版发展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上海融博会展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博洛尼亚展览集团**

联系方式：

中国（含港澳台）
联系人：姜薇薇 女士
电话：+86 21 33560693
电邮：
vivian.jiang@bolognafierechina.com

海外
联系人：Ms. Mariaelena Schiavo
电话：+39 051282298
电邮：ccbf@bolognafiere.it

1) 参展资格

以下情况可以被接受为参展商：
a) 属于展览商业范畴内并希望展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的中国和外国公司。如果公司本身不参加展览，其独家以及一般经销商、代理人或代表，可以被接受为参展商。
b) 参与促进、研究和传播与展览有关领域信息的协会、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组委会保留将某些特定服务、产品或样品排除在外，并禁止在同一产品展示区域的多个展位上展示产品、样品或服务的权利。
c) 与组委会之间仍有未决诉讼、未清偿债务的中国或外国公司不能被接受为参展商。

2) 申请参展

申请必须提交已经填写、签字和盖章的有关表格：该表格应构成申请人不可撤销的提交，并表示其接受这些“条款与细则”以及“参展商手册”等所有与展馆的组织和展览有关的规则。
独家和一般经销商、代理商或代表被要求附上他们所代表的公司的名单和他们希望展示的产品。组委会有权要求申请人出示最新的公司营业执照、产品手册及/或主办方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申请人须提供他可能被要求的以接受或拒绝申请目的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文件，并在任何时间遵守参与展览的条款和条件。组委会对同意或拒绝参展申请具有唯一的解释权。

3) 付款条件

申请表格上已注明参展费率及注册费。
参展费包括展位费，以及在参展条款中明示的服务。 如果参展申请被接受，组委会将发出付款通知书以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含税参展费用的 30%，余款在开展首日的 2 个月之前付清。**申请人在收到展位申请确认之后，必须按付款通知书所注明的金额支付款项。未能遵照付款通知书支付，组委会有权在没有警告或法官判决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正式通知将被发送给相关方，除了组委会承诺免除参展商责任、展位可以处置或分配给其他申请人的，参展商均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包括广告费、展位费、保证金在内的所有参展费用之和与参展商已经支付的款项之差额。违约金的收取不影响组委会保留任何潜在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4) 不遵守和不履行

如未能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及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未付款的情况，考虑到该事项的严重性，组委会可能会对参展商施以下制裁：
- 不激活辅助服务，包括为分配的展览空间顺利运作所需的所有设施；
- 不提供展商证件、观众门票、会刊及其他有关参展的资料；
- 立即移除不被允许纳入展会的产品--如参展商不遵守相关条例规定，有权立即和直接进行干预；保留施加额外处罚的权利；
- 立即封闭展位--如果参展商不遵守相关条例规定，有权直接和立即进行干预；保留施加额外处罚的权利；
- 在后续类似活动中拒绝不遵守相关条例规定的参展商的参展申请。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均无权得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并仍有义务向组委会支付全部参展费用。
组委会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要求参展商赔偿可能未交付的材料费，以及拆除展示的产品和/或封闭展位和/或展览空间的准备，包括将展位分配给其他的参展商。由于上述违约行为，组委会将要求全额赔偿，包括实际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利益损失。

5) 展位分配

展位分配是组委会独有的职责和权利。参展费将根据组委会实际分配给参展商的面积计算。参展商提出的任何具体指示或要求，均应视为纯粹的指示性的；它们不得限制或影响申请。此外，组委会有权移动或缩小已分配的展位，或将其转移到另一个展区，并返还差价；这不会使参展商获得其他形式的赔偿或补偿。组委会有义务在展览开始前不迟于 20 天，以快递函件或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参展商上述举措。

6) 撤销的权利

任何参展商，通过证明法律上的不可能性，无法参加展览，可以在不晚于展览开幕日期之前 60 天以挂号信、电传、传真、电报或电邮等书面形式通知组委会撤销参展协议，组委会有权保留预付款和以预付款作为常规违约金的权利，以及任何适当的额外损失赔偿的权利。
若参展商于开幕前 60 天之内发出上述撤销参展协议通知，参展商须缴付全部参展费用，并须向组委会支付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赔偿。组委会可重新安排展位，并将展位分配给其他参展商。组委会将判定参展商无法参展原因的正当性。
如果参展商没有发出撤销参展协议通知，也没有出现在展会现场布展，将会被视为默认撤销展位，参展商不仅需要支付全部参展费用，还需要支付组委会直接和间接损失。组委会可即刻将展位分配给其他参展商或另作他用。
组委会可在展览开幕前 14 天前，或基于展览组织及正常运作的理由在展览开幕日之前，自行决定撤销参展协议。在这种情况下，组委会将不会有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但应退还已收到的参展费用。

7) 展览内容

展览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法令，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参展商不得在展场任何地点展览、散发、播放、放映与文化交流和图书贸易及自身形象宣传无关的材料。

8) 保险

参展商必须为其人员、设备、第三者责任索赔、设备及搭建材料进出展厅在整个展会期间提供足够的需覆盖任何、所有及可能发生的保险。

9) 索赔

任何与本组织和展会的产品有关的索赔必须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立即书面告知组委会。未在前述期限内告知组委会的，相关主体无权向组委会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组委会提供任何协助。

10) 知识产权

未经参展商和组委会授权，展出的产品和商品，以及展台，不得拍照、画图或以任何方式复制。但是，组委会保留对其整体和具体外部、内在视图进行拍摄、复制、宣传和授权拍摄、复制和广告的权利，并允许其销售或直接销售它们本身。
参展商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展品及展位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名誉权、姓名权等其他民事权利。参展商应当自行解决由其展品和展位引起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组委会对由此产生的索赔和诉讼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其展品或展位导致组委会及其雇员或者工作人员陷入知识产权争议给予补偿。 组委会虽无义务但有权在每个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其目的是给予展商就被其他展商侵权的行为给予支持。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检查和询问等工作。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应当被撤出展会。组委会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展会已投诉其他参展商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则应当出示上次的投诉证明，否则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投诉请求。

11) 印刷文献和网上信息

组委会保留收集、打印、发布以及以任何适当的其他形式展示申请表中所含有关参展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所有相关信息的权利，组委会为上述目的可以使用各种通信工具（打印输出，光碟，互联网和/或其他）传输相关信息。如相关信息存在遗漏、错误，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所有提供的资料都是指在展会开幕 45 天之前收到的申请。这不会影响组委会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以上所述的内容也适用于参展商或其任一关联方所订阅的所有信息表、以及通过电子/ IT 媒体向组委会提供的信息。

12) 付费广告

在分配给参展商的展区外，任何形式的宣传或广告必须通过组委会或组委会指定的公司进行。此类广告应支付费用及相关税费。

13) 展会延期、缩小或取消

变更展会日期是组委会不可撤销的自由裁量权，这并没有授予参展商撤销或以任何方式取消合同、解除义务的权利。
此外，组委会可以减少展会总面积，甚至取消所有或某些部分展区，而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罚款或损害赔偿。在此情况下，组委会应在不迟于展览开始前 30 天，以挂号信、电传、传真、电报或电邮等书面形式通知所作的更改。

14) 适用法律和管辖地点

本条款和条件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于中国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
如因履行本条款和条件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组委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相关费用。

15) 处理个人资料

组委会及关联方仅就与展会目的及相关事项使用展商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不会就与本条款和条件不相关的目的使用和披露相关资料和信息；但是应法律、司法裁决、政府部门的要求除外。

16) 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朝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 70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单位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
设于展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展商监管。

17) 免责条款和不可抗力

a) 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或其他自然灾难、传染病、战争、暴乱、公敌行为、恐怖主义、公共行为、政府政策或法律变化、展馆或展会举办地断电或非因主办单位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等)存续期间因其影响而导致参展商损害或损失，组委会不承担违约责任。受损一方应立刻通知另一方此类事件且应采取所有恰当和正当的措施将此类时间的损害降到最低限度。
b) 如因参展商未能参展、疏忽、行为或未能尽到参展商责任，或因其员工、服务员、代理、承包商或邀请对象等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任何此类损失、损害或伤害，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对此免责。
c)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都不应对由参展商或与参展商相关的人员导致的财产、物品、展品的损害、失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主办单位或其员工、代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26年1月

本参展商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同意以上所有条款内容。

参展商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日期